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原告 潘金花

即聲請人

被告 潘威廷

即相對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112年度訴字第80號），原告即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聲請人與相對人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因訴訟中成立和解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因此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900元【計算式：8,700元÷3=2,900

01 元】。應即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核徵新臺
06 幣1,000元。